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3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4月2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王明辉、汪戎、纳鹏杰、杨昌红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3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4月2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4月2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3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95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拟向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并预留期权300万份,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新增的核心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

5、行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6、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7、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级别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可行权比例
A(优秀)	完成	100%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1日张榜公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1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拟实施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4月2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4月21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95元/股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69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7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名单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辉	董事长	180	9.00%	0.14%
汪戎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45	2.25%	0.04%
纳鹏杰	董事	10	0.50%	0.01%
杨昌红	执行董事	90	4.50%	0.07%
尹品耀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王锦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秦皖民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杨勇	高级副总裁	90	4.50%	0.07%
吴伟	首席财务官兼董秘、高级副总裁	50	2.50%	0.04%
余娟	首席人力资源官	25	1.25%	0.02%
李劲	技术质量总监	10	0.50%	0.01%
朱兆云	中药研发总监	10	0.50%	0.01%
小计		780	39.00%	0.6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		920	46.00%	0.72%
首批授予合计		1,700	85.00%	1.33%

六、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1日,相关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行权价格:80.95元/股;

2、授予日市场价格:83.55元/股(2020年4月21日收盘价);

3、期权的有效期:各期期权的有效期分别按照1年、2年、3年进行测算;

4、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5.83%、25.86%、23.19%(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收益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选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三个分红年度[1]的平均股息率为1.74%。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t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第一个行权期	680.00	9.55
第二个行权期	510.00	13.08
第三个行权期	510.00	14.76
合计	1,700.00	

[1]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尚未实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2016、2017及2018年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公司首次授予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合计为20,693.43万元,2020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9,254.23	7,468.62	3,343.26	627.32	20,693.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4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

八、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4月2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4月21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0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4、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268,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1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947,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2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102,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601%。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200,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6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9%;反对67,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7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68,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4191%;反对16,799,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303,38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5615%;反对16,799,05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438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197,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2,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75%;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2%;弃权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19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34,1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9%;反对6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代表公司五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芳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的股份71,15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2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7,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3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78,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78,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9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4%;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18%;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18%;反对3,278,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78,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4%;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18%;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4%;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18%;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4%;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18%;反对2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胡政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7,696,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275,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刘艳、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5%;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5%;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5%;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5%;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0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0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7,59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刘艳、邓玉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